

扶助金請領書	
年度補審字第 _____ 號	
金額	新臺幣 _____ 元整
支付方式	<input type="checkbox"/> 請撥入下列帳戶： 金融機構 _____ 銀行（庫、郵局、信用合作社、農、漁會信用部） _____ 分行（支庫、支局、分社） 戶名： _____ 帳號： 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請開立支票，本人願意攜帶國民身分證及印章或委託代理人攜帶委託書及其身分證件前往領取。
附 件	一、扶助金決定書影本。 二、上揭金融機構存款存簿封面影本。
<p style="text-align: center;">此 致</p> <p>臺灣(福建) _____ 地方檢察署犯罪被害人補償審議委員會</p> <p style="text-align: right;">請 領 人： _____ (簽章)</p> <p style="text-align: right;">代 理 人： _____ (簽章)</p> <p style="text-align: right;">戶 籍 地： _____</p> <p style="text-align: right;">通 訊 地： _____</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_____ (外國人者請填居留證號碼或護照號碼)</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中 華 民 國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p>	

註：一、金額欄，應勾記其一。

二、支付方式，亦應勾記其一。

三、支付方式，如選開立支票者，免附存款簿封面影本。

四、支付扶助金之機關係受理犯罪被害補償事件審議委員會所屬之地方檢察署。

五、共同申請人請領扶助金，應分別填寫請領書。